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周转房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施工单位：海南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全称：海南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周转房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S-2019-135）

工程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工程内容：项目新建一栋地上3层周转房，项目用地1544.01 m²，总建筑面积618.78 m²，计容建筑面598.98 m²，屋顶建筑面19.80 m²，1~3层建筑面积均为198.16 m²，1~3层层高均为3.30m，室内外高差0.30m，总建筑高度为10.20m；以及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等室内配套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看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

（小写）¥：1942348.96元。

2、最终付费以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彬 注册证号：琼 246141606956

七、工程量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以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会议纪要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交（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

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6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执正本 3 份，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施工单位（章）：海南缔城建设工程有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 16 号富豪

花园 C 座南楼 1908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98-3638116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龙华路支行

账号： 2201020509200132740

邮政编码： 570125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